澳門時尚廊
GALERIA DE MODA DE MACAU
MACAO FASHION GALLERY

申請規定

一、簡介

澳門時尚廊自成立以來透過策劃不同類型的活動，如展覽、工作坊、期限店等，積極推動本澳時裝行業發展。為向本地時裝設計師提供作品發佈與展銷的機會，澳門時尚廊於今年繼續推出“2020品牌的故事—澳門原創服裝展”徵集活動，“獲選品牌”的設計師可於澳門時尚廊展覽空間，自行規劃、佈置展場，展出其時裝品牌系列作品，並可於場內銷售品牌服飾，藉此展現品牌的魅力與特性，提升品牌形象及推廣原創設計。

品牌的故事

二、基本資料

2.1 合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2.2 申請方式：親臨或透過代辦人遞交本規定第四點所指之全部文件至申請地點

2.3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2019年12月31日中午12點

2.4 申請地點：澳門時尚廊（澳門聖祿杞街47號）或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 成衣技術匯點（澳門漁翁街海洋工業中心第二期十樓）

2.5 收件時間：澳門時尚廊：星期二至日（10:00-20:00）
成衣技術匯點：星期一至六（9:00-22:00）；星期日（9:00-17:00）

2.6 申請表格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及時間前遞交至申請地點，逾期概不受理

2.7 公佈日期：2020年1月上旬

2.8 展覽日期：2020年2月至12月(分五個展覽時段)

2.9 銷售日期：2020年2月至12月

2.10 展覽及銷售地點：澳門時尚廊（澳門聖祿杞街47號）

2.11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聯絡劉小姐或羅小姐
電話：（853）2835 3341 或 （853）8898 0721
電郵： mfg@cpttm.org.mo
相關資料、參展章程及展場平面圖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網址：www.cpttm.org.mo； www.macaofashiongallery.com

三、參加資格

3.1 申請者須持有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3.2 申請者須年滿18歲或以上（以申請文件最後提交日期計算）；

3.3 申請者須以品牌名義參與；

3.4 首次參加“品牌的故事—澳門原創服裝展”之品牌將獲優先考慮；

3.5 評審團成員及參與本活動的相關工作人員均須迴避是次申請。

四、提交文件

4.1 申請表格；

4.1.1 申請者資料；

4.1.2 品牌資料；

4.1.3 概念展主題文字介紹。

4.2 展覽計劃書；

4.2.1場地佈置平面彩色設計圖：按照澳門時尚廊提供之三樓平面圖進行設計，需要包括展覽場地設計圖、場身圖案設計、佈置方式及展品陳列方式；

4.2.2 展品圖片、數量及簡介（每件展品簡介不超過80字）；

4.2.3 展品可以為過往系列或未經公開之作品，但必須為原創時裝設計作品，服裝為春夏、秋冬系列，男裝、女裝或童裝皆可；

4.2.4展覽佈置之物品由申請者按自訂主題設計佈置，但相關設計及物品不涉及危險、易燃、政治、不雅、暴力等元素。

4.3 申請者需使用電腦繪製方式繪畫設計圖，並連同電子檔（光碟）一同提交；

4.4 申請者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4.5 商業登記證明副本（如適用）；

4.6 參加寄售活動之貨品清單（必須包括產品類型、圖片、數量、顏色、尺碼及定價），所寄售的產品必須屬申請者設計及創作，產品類型為春夏及秋冬裝系列之男裝、女裝童裝（不包括制服及泳裝之設計款式）。有關寄售須知請查看本申請規定內第八項“寄售須知”。

五、評審方式

由澳門時尚廊專責小組組成評審團進行甄選，首次參加“品牌的故事─澳門原創服裝展”之品牌將獲優先考慮，評審團按照設計理念、創新思維、空間設計及整體效果進行評分。

六、展覽名額及津貼

6.1 展覽名額最多為5個；評審團有權因應申請的實際情況，對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6.2 澳門時尚廊將提供該樓層之牆身簡單噴畫製作、最多8個人型模特兒公仔、文字翻譯及排版、展品介紹電子座以及衫架作展銷用途（展覽設備圖請參閱附件）；

6.3 每個獲選參展品牌額外津貼澳門幣叁仟圓整（MOP3,000）。

七、申請者須知

7.1 “申請者”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

7.2 所有“申請者”由澳門時尚廊專責小組審批，批准後的“申請者”稱為“獲選者”；

7.3 展品必須屬“獲選者”原創時裝設計作品，“獲選者”保證所提供的展覽設計作品、文字簡介、展品造型照、宣傳影像等資料中所取材之圖像、影像、音效、音樂、文字等均無侵犯他人的任何權利；

7.4 倘“獲選者”所提交之展品、產品造型照、宣傳影像等資料中有使用第三人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獲選者”須保證所提交資料皆已合法取得肖像使用權及相關授權；

7.5 “獲選者”須保證本活動合辦單位可合法使用本須知第7.3點所指的內容作刊登及發佈宣傳活動用途，包括一切關於展覽的宣傳品及渠道上，而宣傳渠道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獲選者”亦須保證本活動合辦單位可將內容與其他文字、圖形、膠片、音頻、視聽作品合併使用及可以剪裁、修改或修正；

7.6 本活動合辦單位對“獲選者”提供之文字、圖片、影片及宣傳品具有使用、發表、展示、表演、研究、出版、傳播及教育推廣等權利，且有權對“獲選者”之作品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照片及活動影像之著作權屬本活動合辦單位所有，“獲選者”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合辦單位支付任何費用或額外報酬；

7.7 倘因違反上述任何情況而令合辦單位或申請者有爭議或訴訟，概由“獲選者”自行負責，並賠償合辦單位的一切損失；

7.8 “獲選者”只可參與“2020品牌的故事─澳門原創服裝展”其中一個展覽時段；

7.9 由評審團按照“獲選者”所提交的整體設計及效果圖而決議所有“獲選者”的展覽時段次序；

7.10 展覽之運輸、保險、展品製作、佈置展覽、作品維護等與展覽相關之費用（除上述第6.2點外）由“獲選者”負責及自行處理；

7.11 “獲選者”必須參與澳門時尚廊2020年2月至12月舉行之“2020時尚薈萃─品牌集合店”。因此所有“申請者”在申請時需要一同遞交寄售貨品清單，詳細寄售條款請查看“第八項寄售須知”；

7.12 所有作品及資料一經遞交後恕不退回；

7.13 澳門時尚廊有權因應實際情況而在佈置展覽時與“獲選品牌”進行適當的修改及協調；

7.14 “獲選者”有義務參與澳門時尚廊策劃之作品匯演、展示及分享會活動；

7.15 澳門時尚廊對是次展覽活動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八、寄售須知

8.1 “獲選者”首次駐場需提供不少於8個服裝款式，總數不少於24件；

8.2 “獲選者”需在活動開始前5個工作天把寄售貨品送至澳門時尚廊；

8.3 “獲選者”需按季節補充及更換寄售之產品款式；

8.4 倘品牌之寄售產品連續上架90天仍未出售，“獲選者”需要替換其他款式之寄售產品；

8.5 所有貨品陳列位置及樓層由澳門時尚廊安排。如“獲選者”須在基本陳列貨架作其他佈置，則須經澳門時尚廊同意後方可進行，有關佈置之任何費用由“獲選者”自行支付；

8.6 售前服務：“獲選者”應確保交到澳門時尚廊之產品的完整性及沒有損毀，當發現產品有損毀(不包括人為損毀)，“獲選者”須更換產品；

8.7 售後服務：顧客在購買產品7天內，如因產品質量問題（包括面料有明顯破洞、明顯無法洗去的污漬、左右明顯（1cm以上）不對稱（款式原因除外）、拉鏈、套裝尺碼不配套、衣服袖子長短不一及口袋上下不平衡（款式原因除外）、面料抽紗及脫線等（不包括人為損毀），顧客因應以上原因要求換貨或退貨，“獲選者”有義務承擔有關更換或退款責任，過程中“獲選者”不能追究澳門時尚廊任何責任；

8.8 如產品有特殊的洗滌方式，“獲選者”應在產品上清晰標明洗滌標籤；

8.9 “獲選者”所寄售的貨品須為自家原創設計產品，倘涉侵權或誹謗，其一切法律責任須由“獲選者”承擔；

8.10 “獲選者”所寄售的貨品售價由“獲選者”自定，惟定價不得高於在澳門其他銷售點之價格；

8.11 “獲選者”必須參與澳門時尚廊為活動召開之會議及必須出席有關活動之宣傳活動；

8.12 澳門時尚廊有權對“獲選者”提供之貨品進行拍攝或錄影，以作宣傳之用；

8.13 倘“獲選者”違反或不符合申請規定內容，以及其在寄售期間臨時退出(品牌必須至少在退出寄售日起計30天或之前向澳門時尚廊提出申請)，澳門時尚廊有權按“落選者”的順序，採取後補處理；

8.14 澳門時尚廊對是次寄售活動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申請表格

澳門時尚廊
GALERIA DE MODA DE MACAU
MACAO FASHION GALLERY

填表需知

1. 申請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是次活動之用途，並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2. 申請者請將申請表格及下述所需文件，於2019年12月31日中午12點或之前提交以下地址：
   澳門時尚廊（地址：澳門聖祿杞街47號；電話：（853）2835 3341；電郵：mfg@cpttm.org.mo）
   成衣技術匯點（地址：澳門漁翁街海洋工業中心第二期十樓；電話：（853）8898 0721；電郵：mfg@cpttm.org.mo）

1.申請者資料

中文姓名（按身份證填寫）	
外文姓名（按身份證填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澳門居民身份證類別	☐ 永久性　　☐ 非永久性
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申請者之個人介紹	（時裝設計資歷、獲獎情況及工作經驗，中文或英文300字以內）*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2.品牌資料

品牌名稱	
品牌商標圖像	*需提交ai檔案或解析度為300dpi以上之圖像（jpg格式）
品牌建立時間	
品牌是否已商標註冊	☐ 是 （如是請提交相關證明之副本） ☐ 否
品牌服裝類別	☐ 男裝 ☐ 女裝 ☐ 童裝
實體店鋪地址（如適用）	
品牌服裝銷售地點	☐ 澳門 ☐ 香港 ☐ 內地城市 ☐ 海外城市 _____
品牌服裝銷售渠道	☐ 實體店 ☐ 網店 ☐ 其他_____
品牌介紹	（中文或英文300字以內）*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3. 概念展主題文字介紹 （中文或英文500字以內）*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聲明

1. 本人確認已詳閱及了解本活動“申請規定”的各規定和條款，並同意該規定的內容及接受所有的條款約束；
2. 本人謹此聲明及保證，本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絕無虛訛，並承諾所提供資料及作品的內容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者簽署

（按身份證簽署）

_____ / _____ / _____
日　　月　　年

本欄由澳門時尚廊填寫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已收到的文件	☐ 申請表格		☐ 展覽計劃書
	☐ 資料光碟（共　張）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 寄售貨品清單

工作人員簽名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日　　月　　年